

# 你們要在主裡喜樂(二)： 追求屬靈成長的喜悅(下)

信仰  
專欄

腓立比書



神的確是依信徒各人靈性程度不同，而有不同的要求，不應自以為「已經得著」而停止追求，更不應當因認為有「無法達到完全的地步」的理由，而懶於追求。

經文進度：腓立比書三章15-16節

15 Ὅσοι οὖν τέλειοι,  
所以只要成熟的人，<sup>1</sup>  
τοῦτο φρονῶμεν·  
就不斷地思想這事：  
καὶ εἴ τι ἑτέρως φρονεῖτε,  
且假如你們思想不同的任何事，  
καὶ τοῦτο ὁ θεὸς ὑμῖν ἀποκαλύψει·  
且神也會把這事啟示你們：

16 πλὴν εἰς ὃ ἐφθάσαμεν,  
然而我們到達什麼地步，  
τῷ αὐτῷ στοιχεῖν·  
就照相同的遵循。

註

1. 筆者為了忠於原文，所引用的經文均直接從Nestle-Aland第27版希臘文聖經與BHS希伯來聖經直譯為中文，因此筆者所譯出的經文便忽略中文的流暢與文雅。

## 不斷地思想 是追求屬靈成長的要件

第15節中的「這事」，是指上文《腓立比書》第三章12-14節保羅所說的事，即如何追求屬靈成長，不以為自己已經得著，而是向著目標竭力追求的態度與行動之。當中的「τέλειος 成熟、完全」，意思是藉著身體尺寸的變化，來歷經自然成長的發展，並引申到某人在心智上的發展，充分達到具備的潛能；<sup>2</sup>這字的完成式動詞「τετελείωμαι 我已完全」曾出現在先前保羅所說的「因為我非已經得著或已經完全（直譯）」（腓三12）之中。

保羅之前說自己「我非已經得著或已經完全」，現在反稱腓立比教會的信徒為「成熟的人」或「完全的人」，意思當然不是指他們無需追求屬靈成長，躺著就可以到天堂的意思；而是指他們的屬靈性格穩定，不再像小孩子一般，容易被異端邪說或是膚淺的宗教現象所牽引之意（弗四12-14）。

「φρονέω 思想」，是指以認真、嚴肅的態度來深思籌劃，或對某事做出選擇；這字之前已出現過「想」字原文，在前文有出現過四次（「腓一7」、「腓二2」兩次、「腓二

5」），<sup>3</sup>此字詞所表達的不僅僅是一種理性的思考，更涉及到情感糾結與選擇掙扎下的積極行動。原文用現在的假設式（Subjunctive）的「φρονῶμεν 讓我們不斷地思想」，表達一個持續性或重複性的動作，這也意味著，追求屬靈的成長與不斷地思想有密切的關係。

換言之，「思想」與「成熟」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因為身為一個帶著肉體的人類，會很直覺並不加思索地或以本能反應的方式行動，來面對周遭環境的刺激或是內在欲望的觸動所需要的因應，此時，「思想」便可以作為緩衝器，來抑制或克制這即將被本能所觸發的行動，不至於落入罪的轄制。

我們再一步思考「靈性成熟」與「思想」的關係，《希伯來書》作者在第五章以「孩童」與「成人」的概念，來類比什麼是「靈性膚淺」與「靈性成熟」。作者在第14節說到：「然而乾糧是成熟之人的，藉著熟練已操練過的判斷力，已擁有對善與惡之分辨力（直譯）」。簡單地說，如何界定「靈性膚淺的人」與「靈性成熟的人」，端看他或她對第13節的「公義之道」是否得心應手，也就是他或她，是否能根據一個標準做應該作的事。

註

2. 本文的字義皆出於希臘文原文字典，書目請參見本文末所列的參考書目。

3. 之後在後文還會出現四次，分別是「腓三19」、「腓四2」、「腓四10」兩次。

要熟練「公義之道」，首重其「判斷力」，而且是「已操練過的判斷力」。所謂的「αἰσθητήριον 判斷力」意思是有能力清楚地察覺，並且了解事情的真實本質是什麼，這「判斷力」可是需要「γυμνάζω 操練」的，也就是藉著訓練來管理自己的過程。更進一步要「ἔξις 熟練」，就是藉由一次又一次重複的練習，成為內化的習慣。換句話說，就是要經過一次次地實際去做、不斷地經歷失敗、修正、重新出發……等過程。

再說，這判斷的分辨力，不能只是根據「是」與「非」的標準，而更是根據「善」與「惡」的標準，因為「是與非」是為要滿足自我良心與社會期待所產生的標準，然而「善與惡」則更是要滿足神的要求與期待，這也是主耶穌為何說：「你為什麼稱我為良善？沒有一人是良善，除了獨一神以外（直譯）」。以亞伯蘭娶夏甲為例，根據分辨「是與非」的標準來說，是沒有問題的，因為符合他個人的良心與社會的期待；但根據「善與惡」的標準來說，他在之前因信神所承諾的應許而被神稱他為義，並且又與神立約，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娶了夏甲，這很明顯表示他已經失去信任神的承諾，違背了「公義之道」，難怪保羅才如此說：「凡所有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（直譯）」（羅十四23）。因此，「善惡」原則是要在「是非」原則之上，加上信心因素，目的是為了討神的喜悅。

確實如此，唯有屬靈狀態成熟的人來參與服事的時候，才能真正使基督的身量，也就是教會，在基督裡成長，使教會中的肢體能正如保羅所說：「在愛中建立自己」（弗四16）。或許今日教會之所以會紛亂不安，有時候也可能是因為事奉的人靈性尚未成熟，像小孩一樣只顧自己的需要，但凡別人挨餓與他何干，或是像小孩一樣需要別人的關注，會不知不覺地將事奉轉化為表演的舞台，若失去別人的關注或稱讚便失落了信心……等，這些都會使教會的事工加增困難度與複雜度。

## 不因想法的差異 而影響追求成長的心志

保羅之前說到他自己目前仍有「一件事」要追求的，就是：「一方面忘記背後的事，另一方面竭力面前的事」。每個人的「一件事」目標不同，但可以以此來作為靈修的目標，雖然有許多需要改善，但一件一件的來，集中目標進行即可。例如，當以建立一穩定的信仰生活為目標時，與其一下子同時就想要建立長時間禱告與讀經的習慣，倒不如先把長時間禱告的習慣建立，然後再藉著禱告的力量建立讀經的習慣。

若有人在何謂靈性成熟此問題上未能與保羅的觀點完全一致，也毋需灰心絕望，保羅之所以說到：「假如你們思想不同的任何事」，這不一定是反對保羅所說的，而是每

個人的「一件事」不盡相同。對保羅來說，他的一件事是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」，但對張三來說或許是「逃避少年的私慾」，對李四來說或許是「彼此饒恕」；重要的是，我們是否願意「不斷地思考」，找出我們當務之急應改變的軟弱與罪性。

然而，保羅繼續說「神也會把這事啟示你們」，所謂的「ἀποκαλύπτω 啟示」，原來的意思是將某件事揭露出來，使完全被知道之意；換另一種說法，就是保羅所說的「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」（弗一18），也就是神藉著聖靈將屬靈的奧秘揭曉出來。因此，神在我們心靈所啟示我們的，不是只有預言與得救真理上的啟示，還有個人信仰目標與信仰責任的看見。而「這件事」當然是指前文保羅所說的，要如何追求屬靈成長、向著目標竭力追求的態度與行動的這事，因此保羅認為任何願意追求屬靈成長，也為這件事一直在思想的人，神會藉著聖靈啟示我們各人該努力的目標，使我們樂意地從追求屬靈成長的過程中，得著滿足的喜樂。

今日忙碌的社會，愈來愈難做到成為「清心的人」，更別提到所謂「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」。不禁讓筆者想起：在大衛剛剛統一全國之際，非利士人第二次來襲擊以色列軍的時候，神要他當「聽見桑樹梢上有行進腳步的聲音」，就是攻擊行動的時候，同樣的一群人都聽見腳步聲，但大衛因被神啟示，不但聽見這聲音，更聽見這聲音背後被

神賦予的意義。換句話說，現象的發生與現象背後的意義是有區別的，我們所要追求的就是神對現象背後意義的啟示，如此我們才能像大衛有正確的行動，得勝屬靈的仇敵。

## 量力而為地為自己定合理的目標

保羅在第16節一開始就用「πλήν 然而」，這字是表示對比或是語氣轉折的連接詞，在保羅書信中常用來做總結或是來平衡他之前所說的話。言下之意是表示，追求屬靈成長固然為美，但量力而為也是不可忽視的要素。

所謂「φθάνω 達到」，意思是獲得或到達某個狀態，也意指在屬靈長進上所達到的程度，或在向著目標竭力追求所達到的地步；而「στοιχέω 遵循」的原意，是指與某人並行，並衍生有遵從某種被認定的標準或習慣之意，至於是哪些標準或習慣，在新約其他四處經文所給的概念有：依循在不違背得救真理之原有社會的規矩（徒二—24）、依循亞伯拉罕靠著信心的處事原則（羅四12）、依循聖靈所啟示與感動的行事原則（加五25）、或是依循做「新造的人」之生活準則（加六16）。

保羅之所以說：「就照相同的遵循」，乃是表達無論是要達到上述的何種狀態，更重要的是聽見神的話是否去遵行，若否，在他生命的建造上則毫無根基（太七26-27）。遵從聖靈感動之下所設立的目標，當

以認清我們的信心程度來遵循。神的確是依信徒各人靈性程度不同，而有不同的要求，不應自以為「已經得著」而停止追求，更不應當因認為有「無法達到完全的地步」的理由，而懶於追求。

另外「我們到達什麼地步，就照相同的遵循」的另一層意義，包含有靈性的成熟也必須像耶穌所說的種子長大的比喻一樣，既然種在地上，就要學會度過在收成之前的等待期，擁有每天不斷地付出卻看不見明顯成果的等候工夫（可四16-29）。靈性的成長，要按部就班，循序漸進，切不可投機取巧，想要一步登天，因此，保羅才會說：「……不要看自己太高，過於所應當看的，反要看合乎情理，各人照著神所分賜信心的分量（直譯）」（羅十二3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原文聖經部分

1.希臘文聖經Nestle-Aland 27th edition, *Novum Testamentum Graece*,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, Stuttgart 2001.

希臘文字典部分

1.Arndt, W., Danker, F. W., & Bauer, W. (2000). *A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* (3rd ed.) 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
2.Kittel, G., Bromiley, G. W., & Friedrich, G. (Eds.). (1964-). 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*. 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.

3.Louw, J. P., & Nida, E. A. (1996). *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: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* (electronic ed. of the 2nd edition.). New York: United Bible Societies.

4.Newman, B. M., Jr. (1993). *A Concise Greek-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*. Stuttgart, Germany: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; United Bible Societies.

5.Swanson, J. (1997).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Greek* (New Testament) (electronic ed.). 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希臘文文法部分

1.J. Gresham Machen, 呂榮輝、戴紹曾譯，《新約希臘文》（第四版），高雄：聖光神學院，1983。

